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军供大厦热水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41-ZHZX

合同编号：12N49859982220251201

甲 方：柳州军用供应站

乙 方：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9822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军用供应站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1--02486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军供大厦热水系统设备采购（LZZC2025-G1-990741-ZHZX）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生能	KFXRS-42II/C2	8	台	31751	254008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智能控制器	生能	SN-1	8	套	1339	10712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智能远程控制系统	生能	SN-YK	2	套	4910	9820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4	热水循环及回水泵	韩进	IRG50-125A	12	台	2500	30000	台州韩进泵业有限公司
5	承压不锈钢保温水箱	桑莱斯	455L	64	台	4107	262848	东莞市桑莱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6	智能总控制箱	桑莱斯	SLS-1B	2	套	5670	11340	东莞市桑莱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7	四芯铜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带铠）	阳工	铜芯： 3×35+2 × 16mm ² 。	1	项	11160	11160	广西阳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	信号控制线、接地线专用、热泵水泵电源线	阳工	规格： 2 × 1.0mm ² 铜芯线、 4mm ² 铜芯线、 2.5mm ² 铜芯线、 10mm ² 铜芯线。	1	项	14731	14731	广西阳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	PVC 阻燃管	八桂	Φ25~Φ50	1	项	402	402	广西八桂塑胶有限公司

10	热水保温管 D40-80	旭源	D40-80	1	项	34429	34429	柳州市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保温管外连 接片	旭源	D40-80	1	项	4964	4964	柳州市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DN40 球阀	日丰	DN40	20	个	83	1660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13	DN40 闸阀	日丰	DN40	44	个	88	3872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14	DN80 蝶阀	日丰	DN80	4	个	294	1176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15	DN15 排气 阀	日丰	DN15	8	个	35	280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16	DN15 安全 阀	日丰	DN15	8	个	44	352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17	DN40Y 型 过滤器	日丰	DN40	16	个	94	1504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18	DN80Y 型 过滤器	日丰	DN80	2	个	300	600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19	DN40 止回 阀	日丰	DN40	16	个	86	1376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20	DN80 止回 阀	日丰	DN80	2	个	297	594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21	DN40 内螺 纹丝扣橡胶 软接头	日丰	DN40	20	个	79	1580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22	DN40 球形 软接	日丰	DN40	38	个	72	2736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23	DN40 电磁 阀	日丰	DN40	4	个	160	640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24	DN40 电子 三通阀	日丰	DN40	9	个	232	2088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25	压力表	日丰	DN20	24	个	112	2688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26	PP-R 配件	盛和	D40-80	1	批	3374	3374	南宁盛和管业有限公司
27	其它连接配 件	盛和	国标	1	批	8029	8029	南宁盛和管业有限公司
28	设备机架	纵购	6-10#	2	副	8482	16964	广西纵购建材有限公司
29	4#镀锌角钢	纵购	4#	1	项	926	926	广西纵购建材有限公司

30	其它安装辅材	玉环	国标	1	批	6283	6283	玉环市 日丰阀门厂
31	避雷装置	纵购	Φ 10	7	套	446	3122	广西纵购建材有限公司
32	设备安装	权信	国标	1	项	78655	78655	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33	楼层立管裸露部分铝箔外包	权信	国标	1	项	5085	5085	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34	运输及吊装	权信	国标	1	项	21602	21602	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809,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

（1）自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标准、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甲方应配合乙方运输安装设备，乙方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验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材料不齐，验收不合格。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乙方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6.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 7.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作出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书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9.如检验的货物超过10%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15天内重新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如15天内不能履约或提供的货物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将取消乙方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按相关

规定处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期叁年,保修期内全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满后，终身有偿维护。安装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如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主要货物到货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整体建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壹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接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3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

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illegible]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保修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章） 柳州军用供应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军供大厦热水系统设备采购（LZZC2025-G1-990741-ZHZX）

补充协议书

甲 方：柳州军用供应站
乙 方：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军供大厦热水系统设备采购

二、补充说明内容：

合同条款“第八条 付款方式”中第2点“付款方式”原为：“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主要货物到货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整体建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15%；壹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不计利息）。 ”

为响应《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政策，现修改为：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主要货物到货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整体建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三、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军供大厦热水系统设备采购（LZZC2025-G1-990741-ZHZX）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柳州军用供应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权信纵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南站路西一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33 号楼 14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058661	电 话：159777314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9437610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0 4772 0000 01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